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4-009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 PHUA LEE MING 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含 3 位独立董事),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总经理所作的《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23 年度公司的生产经营与管理情况。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曹广忠、韦佩、郑馥丽分别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基础,分析预测了公司面临的市场、投资环境、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参考了公司近几年的经营业绩与当前的经营情况,按合并报表的要求,依据公司 2024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本着稳健、谨慎的原则,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认为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等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 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未出现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及《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报告出具了审计报告,具体内容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认为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及《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等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等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 LIM CHIN LOON 先生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及《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3 年度薪酬	2023 年度任职期间
1	PHUA LEE MING	董事长	284.41	2023.01-2023.12
2	彭绍东	副董事长	137.68	2023.01-2023.12
3	刘少明	董事、副总经理	83.46	2023.01-2023.12
4	陈路南	董事、总经理	280.79	2023.01-2023.12
5	LIM CHIN LOON	董事	10.00	2023.01-2023.12
6	王俊峰	董事	10.00	2023.01-2023.12
7	曹广忠	独立董事	12.00	2023.01-2023.12
8	韦佩	独立董事	12.00	2023.01-2023.12
9	郑馥丽	独立董事	12.00	2023.01-2023.12
10	李单单	副总经理	105.95	2023.01-2023.12
11	饶乐乐	财务负责人	75.92	2023.01-2023.12
12	李日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5.92	2023.01-2023.1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领取薪酬、津贴情况外,未在公司及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公司非员工董事、独立董事除领取津贴外,不享有本公司其他福利待遇。

表决结果: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涉及董事会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及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公告》及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全文及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调整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年)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修订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年)》。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及《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年)》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2023 年度经营业绩未满足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达成本激励计划设定的后续业绩考核目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激励计划,与之配套的《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因激励对象离职、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及终止本激励计划,公司拟注销股票期权共计 180.44 万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90.22 万股,回购价格为 8.692 元/股。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陈路南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及《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二十三)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二十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提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由于上述第(二)、(三)、(四)、(五)、(八)、(九)、(十一)、(十二)、(十三)、(十五)、(十六)、(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六)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提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5、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6、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518Z0493 号);
7、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 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518Z0494 号);
8、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518Z0483 号);
9、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4]518Z0482 号);
10、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11、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4-024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拟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截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侨路科瑞智造产业园瑞明大厦 A 塔 15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
9.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
12.00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3.00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14.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年)的议案	√
17.00	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公告编号:2024-009、2024-010)。

(三)上述议案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六、十七、十八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十、议案十四、议案十五、议案十六、议案十七、议案十八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董事会将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拟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二)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5 月 17 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侨路科瑞智造产业园瑞明大厦 A 塔楼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侨路科瑞智造产业园瑞明大厦 A 塔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132)

联系人:康岚、张晶

电话:0755-26710011 转 1688;

传真:0755-26710012

电子信箱:bod@colibri.com.cn

5、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957,投票简称:"科瑞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计投票提案。

2、对于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非累积投票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0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书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或法人单位名称):____________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号码: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____________

受托人姓名(签名):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

本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			
9.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			
12.00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3.00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14.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年)的议案	√			
17.00	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__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4-010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会议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慧姬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基础,分析预测了公司面临的市场、投资环境、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参考了公司近几年的经营业绩与当前的经营情况,按合并报表的要求,依据公司 2024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本着稳健、谨慎的原则,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认为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等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 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未出现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及《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报告出具了审计报告,具体内容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认为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及《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等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等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及《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3 年度薪酬	2023 年度任职期间
1	PHUA LEE MING	董事长	284.41	2023.01-2023.12
2	彭绍东	副董事长	137.68	2023.01-2023.12
3	刘少明	董事、副总经理	83.46	2023.01-2023.12
4	陈路南	董事、总经理	280.79	2023.01-2023.12
5	LIM CHIN LOON	董事	10.00	2023.01-2023.12
6	王俊峰	董事	10.00	2023.01-2023.12
7	曹广忠	独立董事	12.00	2023.01-2023.12
8	韦佩	独立董事	12.00	2023.01-2023.12
9	郑馥丽	独立董事	12.00	2023.01-2023.12
10	李单单	副总经理	105.95	2023.01-2023.12
11	饶乐乐	财务负责人	75.92	2023.01-2023.12
12	李日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5.92	2023.01-2023.1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领取薪酬、津贴情况外,未在公司及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公司非员工董事、独立董事除领取津贴外,不享有本公司其他福利待遇。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发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3 年度薪酬	2023 年度任职期间
1	杨光勇	监事	83.27	2023.01-2023.12
2	谭慧姬	监事会主席	54.61	2023.01-2023.12
3	吕栋	职工代表监事	39.08	2023.01-2023.12

公司监事除上述领取薪酬、津贴情况外,未在公司及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公司非员工监事除领取津贴外,不享有本公司其他福利待遇。

表决结果: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涉及监事会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及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公告》及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全文及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年)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修订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具体内容及《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年)》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监事会一致同意终止实施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及《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5、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518Z0493 号);
6、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 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518Z0494 号);
7、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518Z0483 号);
8、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4]518Z0482 号);
9、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10、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4-012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将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23 号)文件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00 万股,发行价格 15.1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19,100,000.00 元,扣减不含税发行费用 53,324,7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65,775,300.00 元。该次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全部到位,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9]4832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3 年,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为 112,554,766.15 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0,352,287.42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为 600,026,266.24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3,848,479.77 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9,597,513.53 元(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增值部分),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与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华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科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及深圳市科瑞技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科技")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华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 755903324910808、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 2011021729200131978、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 662686880、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 443899991010008342171 已完成销户手续。上述专户注销后,公司针对上述专户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华支行	000281018964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	755903324910626	568,227.12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华支行	000298353676	9,029,286.41
合 计		9,597,513.53

注:1、银行账户余额包含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等之后的净额;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600,026,266.24 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主要目的为通过软硬件升级,改善公司的研发环境,并招募高端技术人才,全面提升公司技术研究及创新能力以及提升公司信息技术软硬件环境和支持能力,规范信息化业务流程,建立强大的数据分析功能,帮助各部门、人员之间高效协作,最大限度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提升企业竞争力,上述项目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33,172,506.67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6,456,775.47 元。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9]48320010 号)。本次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为保障公司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中山科瑞提供无息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76,458,664.50 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 23,541,335.50 元用于"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的建设。公司根据该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在上述借款总额范围内一次或分期向中山科瑞提供借款,借款期限五年,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算。借款到期后,经批准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募投项目"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结项,并将原计划投入"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中的剩余募集资金 26,617.95 万元和"自动化装备及配套建设项目"暂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12,114.96 万元,合计 38,732.91 万元(含累计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变更投资"科瑞智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科瑞科技,实施方式以向科瑞科技提供借款方式进行。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九)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无。

(十)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以及现金管理专户,以活期存款和现金管理的形式进行存放和管理。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额度在经审批的投资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总经理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募集资金理财户资金未用于其它用途。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 0.00 万元,其余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募投项目"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结项,并将原计划投入"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中的剩余募集资金 26,617.95 万元和"自动化装备及配套建设项目"暂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12,114.96 万元,合计 38,732.91 万元(含累计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变更投资"科瑞智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科瑞科技,实施方式以向科瑞科技提供借款方式进行。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附表 1: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6,577.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55.4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002.6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361.4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6.04%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	是	35,556.09	10,024.17	0.00	10,024.17	1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57.29	否	是
2.自动化装备及配套建设项目	是	11,829.54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否	5,516.90	5,516.90	0.00	5,532.42	100.28	2020 年 06 月 30 日	注 1	不适用	否
4.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否	3,675.00	3,675.00	721.19	3,737.86	101.7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注 1	不适用	否
5.科瑞智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是		37,361.46	10,534.29	40,708.17	108.96	2023 年 07 月 31 日	5,164.42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6,577.53	56,577.53	11,255.48	60,002.62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56,577.53	56,577.53	11,255.48	60,002.6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原募投项目"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基础工程已经建设完成,剩余募集资金已变更投入科瑞智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目前,中山的高端制造业产业集聚还不明显,技术人才缺乏,物流供应链配套不发达,业务产能扩张需求放缓,未实现预期效应; 2、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投资节奏调整,全部投资完成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科瑞智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由于 2022 年工程建设施工条件受限影响施工进度、部分定制设备交付延期等原因导致工程建设工期调整,全部投资完成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4、科瑞智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是因为项目投入使用时间延期,以及新能源行业普遍产能溢出、电池厂商产能建设进度趋缓,导致设备交付量及验收进度低于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原募投项目"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基础工程已经建设完成,基本达到投入使用状态,相对于深圳、东莞,中山的高端制造业产业集聚还不明显,技术人才缺乏,物流供应链配套不发达,业务产能扩张需求放缓,剩余资金暂时不需要投资于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 原募投项目"自动化装备及配套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其自有资金可以满足其自身的研发、生产以及业务扩张的需求,暂不需要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将募投项目"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结项,并将原计划投入"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中的剩余募集资金 26,617.95 万元和"自动化装备及配套建设项目"暂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12,114.96 万元,合计 38,732.91 万元(含累计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变更投资科瑞智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科瑞科技。 此事项已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2020 年 11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33,172,506.67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6,456,775.47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9]48320010 号),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19 年度内已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额度在经审批的投资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总经理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账户 755903324910626,余额为 568,227.12 元;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华支行账户 000298353676 余额为 9,029,286.41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主要目的为通过软硬件升级,改善公司的研发环境,并招募高端技术人才,全面提升公司技术研究及创新能力以及提升公司信息技术软硬件环境和支持能力,规范信息化业务流程,建立强大的数据分析功能,帮助各部门、人员之间高效协作,最大限度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提升企业竞争力,上述项目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 2:实际投入总额超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部分,系募集资金结存的利息收入或理财产品收益。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科瑞智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	25,531.92	10,534.29	40,708.17	108.96	2023 年 7 月 31 日	5,164.42	否	否
	自动化装备及配套建设项目	11,829.54							
合计	-	37,361.46	10,534.29	40,708.17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变更原因 原募投项目"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基础工程已经建设完成,基本达到投入使用状态,相对于深圳、东莞,中山的高端制造业产业集聚还不明显,技术人才缺乏,物流供应链配套不发达,业务产能扩张需求放缓,剩余资金暂时不需要投资于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 原募投项目"自动化装备及配套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其自有资金可以满足其自身的研发、生产以及业务扩张的需求,暂不需要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在深圳地区的研发、办公、生产场地都是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已在深圳市南山、宝安、龙岗、光明区租赁十余处办公及生产场地,年租金费用高达 1,500.00 万元以上。租赁场地虽然短期内能满足业务扩张的需求,但是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多地管理费用本增加、资源利用率偏低、租赁场地的使用不稳定性都增加了公司的经营成本和经营风险。因此,公司亟需集研发、生产、办公于一体的综合化总部基地或产业园区。 2019 年,公司收购深圳帝光电子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市科瑞技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其拥有坐落于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光侨路九号路的 A608-0133 号工业用地可用于科瑞智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建设。科瑞智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形成稳定经营场所,公司研发、生产、办公环境将得到明显改善,有利于公司节约租赁成本,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租赁场所不稳定的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在深圳建设用地成熟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优先用于科瑞智造产业园的建设,在深圳总部建立一个集研发、生产、办公于一体的综合性产业园区,改善公司研发、生产、办公环境,降低租赁场所不稳定的风险,提高管理效率,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收益。 (2)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2020 年 11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科瑞智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由于 2022 年工程建设施工条件受限影响施工进度、部分定制设备交付延期等原因导致工程建设工期调整,全部投资完成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2、科瑞智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是因为项目投入使用时间延期,以及新能源行业普遍产能溢出、电池厂商产能建设进度趋缓,导致设备交付量及验收进度低于预期。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